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3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499,620,2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4、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的基础上，本次解除限售的宁波鸿益升、宁波东智瑞、宁波客喜徕、宁波裕芝、堆龙德庆睿盈、宁波东粤鹏、宁波东联鑫、宁波普晖等八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出具了《声明函》：“基于对东鹏控股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东鹏控股长远健康的发展，同时为维护东鹏控股的价值及股东权益，本企业所持有的东鹏控股股份原则上以长期持有为主；若合伙人确有需要进行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逐步减持，并优先采用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对二级市场股价影响较小的减持方式”。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943 号）同意，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3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03,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117,300 万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87.81%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9%。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103,000 万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 1,766 万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7,300 万股变更为 119,066 万股。

公司副总经理金国庭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通过竞价交易购买公司股票 1000 股，该 1000 股变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190,660,000 股，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47,661,000 股，占总股本的 87.99%，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42,99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1%。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股份 499,620,222 股，占总股本的 41.9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鸿益升”）、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上海喆德”）、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东智瑞”）、宁波客喜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客喜徕”）、宁波裕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裕芝”）、堆龙德庆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堆龙德庆睿盈”）、宁波东粤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东粤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联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东联鑫”）、宁波国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坤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国钰坤元”）、宁波普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普晖”）、宁夏飞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夏飞鸿”），共计 12 名股东。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上海喆德、宁波鸿益升、宁波东智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前述承诺基础上，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承诺：“如东鹏控股成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则自本公司完成在东鹏控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17 年 3 月 21 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鹏控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东鹏控股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喆德承诺：“如东鹏控股成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则自本企业完成在东鹏控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的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鹏控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东鹏控股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宁波客喜徕、宁波裕芝、堆龙德庆睿盈、宁波东粤鹏、宁波东联鑫、国钰坤元、宁波普晖、宁夏飞鸿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昆列、倪建永、钟保民、龚志云、金国庭、林红、张兄才、施宇峰、黄征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4 月 19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第一项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5）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罗思维、霍倩怡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4）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3、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宁波鸿益升、宁波东智瑞、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上海喆德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目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4.1《预案》启动条件和程序

4.1.1 预警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4.1.2 启动条件及程序：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4.1.3 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4.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4.2.1 发行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时股份公司股本的 1%。如果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及《预案》启动条件，公司应继续按照《预案》内容履行回购股份义务，且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回购时公司股本的 5%。

（2）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3）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4）采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4.2.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控股股东宁波和坚及其一致行动人佛山华盛昌、广东裕和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购入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薪酬、津贴（如有）的 20%（税后）。如果增持完成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及《预案》启动条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预案》内容履行增持义务，连续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薪酬的 50%（税后）。

（3）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控股股东、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应在审议公司采取回购股份、实施审议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赞成票。

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预案》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当促成公司新聘用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五）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99,620,22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9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2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482,100	135,482,100	
2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79,237,555	79,237,555	
3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670,467	76,670,467	
4	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16,600	59,416,600	
5	宁波客喜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08,500	42,608,500	
6	宁波裕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31,000	32,831,000	
7	堆龙德庆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000	24,500,000	
8	宁波东粤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47,700	13,647,700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联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0,000	10,450,000	
10	宁波国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坤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11	宁波普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6,300	9,576,300	
12	宁夏飞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0	5,200,000	
合计		499,620,222	499,620,222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和董监高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鉴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八名解除限售股东的声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的基础上，本次解除限售的宁波鸿益升、宁波东智瑞、宁波客喜徕、宁波裕芝、堆龙德庆睿盈、宁波东粤鹏、宁波东联鑫、宁波普晖等八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出具了《声明函》：“基于对东鹏控股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东鹏控股长远健康的发展，同时为维护东鹏控股的价值及股东权益，本企业所持有的东鹏控股股份原则上以长期持有为主；若合伙人确有需要进行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逐步减持，并优先采用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对二级市场股价影响较小的减持方式”。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股份限售的核查意见；

5、股东《声明函》；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70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

● 债券付息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大参转债”）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开始支付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大参转债

3、债券代码：113605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40,500.00 万元

6、发行数量：14,050,000 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11、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始，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3、初始转股价格：83.85 元/股

14、最新转股价格：69.09 元/股

15、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大参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7、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大参 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3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3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一）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二）可转债除息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三）可转债付息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大参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大参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30 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0.24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30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含 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3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30 元（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 号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陈国圳、梁润世

联系方式：020-81689688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栋 22 层

联系人：李林、刘实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1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 年 10 月 15 日，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下发的国家 1 类新药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以下简称“多纳非尼”）用于治疗局部晚期/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RAIR-DTC）适应症的新药上市申请（NDA）的《受理通知书》。

新药上市申请受理后，尚需经过审评、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药品生产现场检查和审批等环节，该项新适应症的药品注册批件取得时间和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剂型	片剂
规格	0.1g
申请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适应症	用于治疗局部晚期 / 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RAIR-DTC）
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受理号	CXHS2101048 国

二、药品相关情况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是公司开发的口服多靶点、多激酶抑制剂类小分子抗肿瘤药物，属于 1 类新药，公司拥有独立的自主知识产权。多纳非尼一线治疗晚期肝细胞癌适应症已于 2021 年 6 月获批上市。多纳非尼已经被证明是一个疗效确切、安全性良好、患者可及和风险获益平衡良好的晚期肝癌一线治疗靶向新药。多纳非尼联合苯红蓉素和阿糖胞苷治疗复发性急性髓系白血病（AML）的 I 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多纳非尼与肿瘤免疫治疗药物联合治疗晚期肿瘤的多项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

本次用于治疗局部晚期/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RAIR-DTC）适应症的上市申请，主要是基于多纳非尼治疗局部晚期/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RAIR-DTC）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 III 期临床试验（代号：ZGDD3）的结果，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自愿披露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治疗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 III 期临床试验期中分析提前达到试验终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详细数据将适时发表在国际学术期刊上。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在新药提交新适应症上市申请后，尚需经过审评、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药品生产现场检查和审批等环节，该项新适应症的药品注册申请取得时间和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多纳非尼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受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1-006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药品注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 月 15 日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国家药审中心”）网站查询获悉，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以下简称“紫杉醇胶束”）新药上市注册申请的技术审评工作以及药品商品名称“紫晟”的补充申请技术审评工作均已结束，并于 10 月 15 日报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审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紫杉醇胶束的新药上市注册程序尚未完成，尚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批，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已开展新药上市前期销售的相关准备工作，但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
商品名称	紫晟
剂型	冻干粉针剂
规格	30mg
适应症	本品联合铂类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一线治疗。
申请人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	CXHS1900018

紫杉醇胶束为广谱抗癌化疗药紫杉醇的创新剂型，属于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相较于已上市的其它紫杉醇剂型；紫杉醇胶束临床使用剂量大幅提升，用药前无需任何抗过敏预处理，无需使用特殊输液装置，临床使用便捷；临床研究结果显示，紫杉醇胶束在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一线治疗上无论疗效及安全性均显示了其独特的优势和先进性，将成为非小细胞肺癌化疗药物的新选择。

二、药品注册进展情况

公司 10 月 15 日从国家药审中心网站查询获悉，公司核心产品紫杉醇胶束新药

上市注册申请的技术审评工作以及药品商品名称“紫晟”的补充申请技术审评工作均已结束，并于 10 月 15 日报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审批。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紫杉醇胶束的新药上市注册程序尚未完成，尚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批，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已开展新药上市前期销售的相关准备工作，但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对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 13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以中基协 AMAC 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四川路桥（股票代码：60003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40-0099 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57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本公告日，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